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三十條 電臺節目時間表應於播送五日前，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及格式，登載於指定之資料庫。  為維護視聽眾權益，電臺變更節目時，除依前項規定登載於指定資料庫外，應事先插播預告；遇有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須臨時變更節目時，亦應即予說明。 | 第三十條 電臺節目時間表應於播送五日前，送請本會核備。經核定後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變更：  一、於播送二十四小時前，將變更之節目時間送請核備。  二、遇有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須臨時變更。  電臺對於變更之節目，應插播預告或即予說明。  第一項第二款節目時間之變更，應於播出後四十八小時內，將變更之節目內容及原因，送請備查。 | 一、為尊重媒體編輯自主，齊一不同平台之管理，並兼顧視聽眾權益，同時符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暨我國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之精神，將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原「節目表事前核備」之管制精神，調整為「節目資訊提供」之資訊行政，爰修正第一項之程序作法，要求業者應將電臺節目時間表，依指定格式事先填報於資料庫，其填報視同核備，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  二、刪除變更節目應在播送二十四小時前送請核備之規定，但為維護視聽眾權益，要求電臺節目變更，應以考量視聽眾之收視習慣為優先，除依第一項規定登載於指定資料庫外，非必要時不得任意為之，且應事先插播預告，爰酌修第二項規定。  三、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遇有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須臨時變更節目，事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，以資簡化。 |

**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